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8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何雪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二十七萬五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八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33頁、第107頁、第127頁、第14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
02 0000000000）使用，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3 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04 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
05 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給付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所示循
06 環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
07 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消費記帳款新臺幣（下
08 同）2萬8405元（含本金2萬8000元、循環利息405元），及
09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0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59.124.87.66），向原告
11 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於111年1月21日借得50萬元，約定借款
12 期間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18年1月21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
13 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25日即未再依
14 約繳納，依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
15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於114年4月29日
16 還款6068元，經依序沖償114年3月26日至114年4月25日之利
17 息及本金後，迄今尚欠33萬419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8 利息未清償。

19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69.56.114），向原告
20 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於111年5月3日借得22萬元，約定借款
21 期間自111年5月3日起至118年5月3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機
22 動利率計付。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26日即未再依約
23 繳納，依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
24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於114年3月27日還
25 款4371元，經依序沖償114年3月7日至114年3月26日之利息
26 及本金後，迄今尚欠15萬4513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
27 息未清償。

28 (四)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46.70.9.68），向原告
29 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於112年7月27日借得37萬元，約定借款
30 期間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9年7月27日止分期清償，利息採
31 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26日即未再依

約繳納，依信貸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定即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於114年3月27日還款6657元，經依序沖償114年2月27日至114年3月26日之利息及本金後，迄今尚欠30萬6579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五)爰依信用卡契約、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36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153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信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萬36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楊滄琳

04 附表：

05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 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 卡	2萬8405元	2萬8000元	15	自民國114年5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 信貸	33萬4198元	33萬4198元	15.72	自民國114年4月2 6日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 信貸	15萬4513元	15萬4513元	15.72	自民國114年3月2 7日起至清償日止
4	小額 信貸	30萬6579元	30萬6579元	12.72	自民國114年3月2 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2萬3695元	82萬3290元		